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浙江新世纪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忠瑞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3,616.18 万元。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16.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5255 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5.57%，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纸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上述财务资助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期限为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之日起计算。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

应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凯丰纸业其他股东为自然人计皓，计皓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凯丰纸业提供财务资助需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对凯丰纸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凯丰纸业经营业务的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接受财务资助的凯丰纸业为公司主业发展方向，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较好，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凯丰纸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凯丰纸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电池”）提供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上述财务资助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期限为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之日起计算。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详见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对凯恩电池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营运成本，支持凯恩电池经营业务的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接受财务资助的凯恩电池为公司主业发展方向，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较好，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凯恩电池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凯恩电池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